

销售合同

日期: 2024-08-02

合同单号: DY202408031

购货单位 (甲方)	名称: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				联系人:	任政
	地址: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5				电话:	13006682107
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	
1500W刹车电机	ACL1301500W4-2500M-48-22-BK	台	1	1400	1400		
合计:	壹仟肆佰元整					1,400.00	
说明:							
销货单位 (乙方)	名称: 深圳市大研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南路68号708 联系人: 林小姐 电话: 0755-82839981/13544048903	账户	开户名称: 深圳市大研工控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号: 4420 1560 2000 5251 0933				

一、交货日期: 2024-08-02

二、付款方式: 预付全款

三、质量保证: 保修一年, 人为损坏或使用原因除外。

四、运输方式: 快递。

五、交货地点: 甲方。

六、发票类型: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争议处理: 本合同双方各存一份,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; 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; 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,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甲方须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货款,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, 乙方有权按超期未付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; 除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外, 双方须遵守本合同约定, 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。

甲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名:

盖章:



乙方: 深圳市大研工控系统有限公司

签名:

盖章:

